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吉林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2）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03,216,856.3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95%；实现营业利润156,967,045.8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1.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085,473.5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88%。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8)第 110012 号)，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4,874,726.6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5,556,313.79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487,472.67 元及分配的 2016 年度普通股股利 20,250,000.00 元，本年度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2,693,567.81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96,035,371.08 元。

董事会同意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25,812,6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63,871,892.10元。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3）以及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的健康运行及风险控制。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现已全部整改完成。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实际控制效果。

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车间进行拆除并处置和报废部分固定资产。2017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6,271,692.52元，同时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11,948,358.92元，处置、报废或清理固定资产确认损失22,014,389.87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会计处理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详见

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考核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依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薪酬考核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确认 2017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赵东日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23
郝建波	董事	2018 年 2 月离任	57.87
路恩斌	董事	现任	42.8
杜业勤	独立董事	现任	6
刘国军	独立董事	现任	6
万吉林	监事会主席	现任	53.3
张立伟	监事	2018 年 2 月离任	19.21
刘春龙	监事	现任	6.86
杨秀凤	财务总监	现任	42.79

田志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2.82
合计	--	--	267.88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监事李树永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补选 1 名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大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刘大伟先生简历如下：

刘大伟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于 2010 年 5 月进入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研发实验员、工艺员、工艺科科长、生产部部长。

刘大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大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大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